

提摩太前書釋義（五）

提摩太前書第五章

「第172節：『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；勸少年人如同弟兄；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；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；總要清清潔潔的。』」

教會裏每一位肢體都是真實的弟兄姊妹，如同家人一樣，難處是我們忘記了如何對待自己的父母與兄弟。我看見有些人對父親很沒有耐性，老年人行動蹣跚，行走不快，他就說：「爸爸，快點走，快點走。」他們忘記了自己也會變老，不能體貼老年人。這個道理很容易懂，但是在實行中真不容易。我想最基本

的，是要學會在愛中彼此對待。保羅說：「不可嚴責老年人。」老年人受心力、體力的影響，常常力不從心。你對他有要求，他不容易達到你的要求，年紀大了難免糊塗。有一位年長的弟兄跌交中風了，行走需要太太扶着，講話也不清楚，你不能想像他以前在廣播空中英語教學的風采，那時他口齒清楚，反應很快。

但是我們基督徒外面的身體衰落，裏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。神給迦勒特別的恩典：「日子如何，力量也如何。」他能見證說：「現今我八十五歲了，耶

和華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，我還強壯！」但是一般來說，我們的光景會改變，很多人有老年疾病，他作事不如年輕時利索，這是生理上的變化，我們不能責怪他。你把事情交給他，他作得不好，你要勸他如同父親。這是態度的問題。

我們注意到，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可能與屬靈的事情有關，也許年紀已經老邁了，屬靈生命還不成熟。提摩太是個年輕人，但又負着屬靈的責任，事情還是要處理，那該怎麼辦呢？保羅給他一個「勸」字祕訣。是「勸」，不是「責」！這個原則，也可以通用，不限於對老人。人與人的關係，以愛為出發點，就能解決許多問題。凡是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：父子問題、夫妻問題、家庭問題、兒女問題。今天這些問題已經稀鬆平常，當作一般的社會問題，好像處理不處理沒有什麼關係！但這却不是教會當採之態度。若以彼此相愛的心，許多問題就能解決。

保羅提到對少年婦女如同姊妹，這句話的意見是很明顯的，彼此相處守住分寸。所以保羅說：「總要清清潔潔的。」

第3節：「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。」

當時教會可能寡婦很多，使徒行傳六章1節記錄：耶路撒冷教會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寡婦，產生抱

怨。寡婦多，可能因為一般男人的壽命比女人短。鯤夫有生活能力，還可以再娶。寡婦以前依靠丈夫，丈夫死了，生活上有難處，這個難處最普通的是經濟上的。

「真為寡婦的」：指她的心態是否真正作寡婦。丈夫已經去世，她對地上生活無盼望，這是寡婦的心態。從這句話，我們可知當時社會風氣的保守。

第4節：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，報答親恩；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

保羅在這裏的第一個原則，要家中負責寡婦的需要。這裏所說的兒女或孫輩，自然是指已經成年的不僅能有力量照顧自己，還能照顧寡母。-18-

第5節：「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，是仰賴神，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。」

聖經中的榜樣亞拿，與丈夫同居七年就寡居了，八十四歲，天天在聖殿中禱告，清心寡慾。妻子有丈夫時，大部分時間取悅於丈夫，照顧丈夫，妻子若去時，丈夫也活不長，因為他不會照顧自己。但是婦女就不同，她習慣照顧自己，比較容易適應，寡居的年

日也更長些。

真為寡婦的，沒有什麼牽掛，專心仰賴神，不住祈求禱告過敬虔的生活，這真是可貴！我不是說，一定要做了寡婦才能敬虔，但寡婦易敬虔，有更多時間，更能夠專心過與主親近的生活。

第6？7節：「但那好宴樂的寡婦，正活着的時候，也是死的。這些事你要囑咐她們，叫她們無可指責。」

保羅的話很嚴厲，幾乎是到責備的地方。好宴樂的寡婦很活躍，心不死，沒有了丈夫更不受約束，時間又多，串門子，說長道短，好宴樂，雖活猶死。多出幾個這樣的寡婦，天天串門子，教會裏沒有事情也會出事情。

第8節：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；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

這裏解釋第4節，照顧家中寡婦的責任。若是不然，保羅說：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」；可見在不信的人中，照顧家人也是正常的。這些事情，在今天的社會上有很大的衝突，許多人把照顧老人的責任，交給

了社會，這是大錯誤。

現在的社會福利制度，理論上應當照顧孤苦無依的老年人，但是社會福利不能給人「親情」。當時沒有這種制度，教會必須負起責任，聖經中以愛為出發點，照顧孤苦無依的人，比社會福利制度要好得多！西方社會到現在還認為教會必須是慈善機構（其實東方社會也是一樣），有時候我在教會中會接到電話，沒有吃住的人要求教會幫助，尤其是遇見經濟不景氣的時候。我們也只能盡其所能。

第9？10節：「寡婦記在冊子上，必須年紀到六十歲，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，又有行善的名聲，就如養育兒女，接待遠人，洗聖徒的腳，教濟遭難的人，竭力行各樣善事。」

保羅對寡婦的要求：第一不好宴樂，第二清心禱告，第三上了年紀，在六十歲以上……還有好些附帶的條件，才能記在教會冊子上，成為屬於教會照顧的對象。編造名冊是保羅管理教會的方法。今天可能用電腦代替了人工，但是造冊的觀念還是一樣！

「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」，表明她守寡到底，過去也沒有離婚，改嫁，非常忠心。

「又有行善的名聲」：「行善」譯為「善行」更

人。

教會的權柄是屬靈的，作長老的當然知道。他也知道處理弟兄們中間難處的手續。馬太福音十八章 15-17 節說明了幾個步驟：第一是私下勸解，第二是公開的指責，（兩造在見證人面前談）最後：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這裏的教會，我想當然是以長老為代表。所以長老要處理教會的事情，但是教會最後的權柄，也不過是把犯罪的人趕出教會罷了！因為這權柄是屬靈的，今天人對教會的看法不像中古時期，以為教會掌管天國與地獄的門戶，（大多數人相信個人與主關係的救恩。）所以在權柄的應用上，就不那樣叫人懼怕了。

教會對真正治理的長老，應當在生活的供應上有敬奉，因為他把精力時間放在教會中。教會的治理，因着不同的人才，有不同的組織，在方法上有相當的彈性，不是一成不變。有些人認為敬奉一定是給全時間的工人的，但是我們要明白「長老」這一詞也有不同看法：浸信會裏一般人知道只有執事會，却少有人知道，牧師就是長老，他又是執事會的主席。有的教會又認為，牧師就是教導的長老。各個教會有不同的制度，我想是因着屬靈的實質，同樣能滿足神的心。保羅說，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也當有加倍的敬奉。這

是經濟上幫助人的具體根據。

第 18 節：「因為經上說，『牛在場上端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』又說，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』」

這些長老就是工人。牛在場上端穀，這是引用申命記廿五章 4 節，保羅用得很別緻。牛一面端穀，一面可以吃，神顧念的豈只是牛，乃是我們（見林前九：9），這是工價的問題。

第 19 節：「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」

長老也有錯的時候，處理長老的問題是非常嚴肅的事情。教會裏經常有閒話，許多人說話不負責任，尤其是牽涉到長老的事情，決不能道聽途說，一定要有兩三個見證人的控告呈子，才能處理。這是慎重，免得口說無憑，徒增教會的是非。

第 20 節：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

這句話適用的範圍，應當不限制在長老的過犯上，這是原則性的問題。這類事在中國教會中處理的手段很軟弱，我沒有聽到誰公開責備誰，也沒有見到開

除屢次犯罪的人。這也許與中國人隱惡揚善有關係，但這不是件好事。

教會不當縱容神的兒女，必要時，要當面責備犯罪的人，使他有機會悔改，否則對不起他。從執法的觀點看，若他不被定罪，如何自首？如何要求減刑？可能你怕得罪他，不來聚會，其實不用怕，有時候他自己也在矛盾掙扎中，他等候人揭發罪，能有機會悔改。這些事情很難說。

傑米史懷格公開認罪悔改，當他講詩篇五十一篇時，我覺得有神的膏油。他有所屬總會的系統，總會根據控告呈子，判定他一年不許講道，鼓勵他在衆人面前悔改，在主面前因失敗而痛苦。這三方面的打擊與挽回非常公道寬厚，是這節經文的處理手續，可惜他不能接受，還不到一年，又要出來講道了。

另一位弟兄沒有公開悔改，類似的问题，想以自己的智慧避罪，結果受到世上法官的審判。他們的結局不同。

對於犯罪的人，要當衆責備他，叫聽見的人懼怕，這是管理。現今教會忽略了這點，不類暴露弟兄姊妹的罪與軟弱，也許動機不全是健康的。神的教會要有原則、有規矩，若有人犯姦淫，偷竊，教會應當當衆責備，叫看見的人都受警戒。其實教會中最多的問題不是那麼大，通常就是是非口舌，你勸他不要講，

當時接受了，以後他又講。教會裏這樣的人多兩個，就把長老都忙慘了。

我在教會近二十年，發現屬靈的管理最難，企業管理學根本用不上，很多教會想要借用，弄得非常機械化，不倫不類，因為它不是生命的管理。教會要有真正生命管理現象出來不容易，每個世代教會的事奉，神都給她一套自己的生命衣裳，量體裁衣，老的不一定用得上，有時在摸索中，好像得着新的管理方法（其實大同小異）；我們要明白，真正的管理並不是方法，而是生命與聖靈！在這件事上，管理教會的長老必須有智慧，又肯依靠神的帶領。

第 21 節：「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，要遵守這些話，不可存成見，行事也不可有偏心。」

提摩太可能是治理的長老，所以他要接受保羅的提醒。事奉主的人也會偏心，譬如對於常聽你教導的人，相處日久，你對他會有偏愛。或者對於和你背景不同的人屬靈光景打問號，這是成見。有時候又矯枉過正，過於熱情接納新來的人。這都是錯誤的。

第 22 節：「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；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；要保守自己清潔。」

不可輕易給人按手，按手有許多屬靈的講究。按手表示聯合，舊約中獻祭的人按手在祭牲頭上，祭司為他宰殺牲畜，這牲畜就代表他的獻祭，牲畜死，代表他的死，他的罪得赦免。

受浸時也有按手，一方面固然是奉主的權柄，另一方面也是為受浸人在衆人面前作了見證。為他施浸，便是負他的責任。這種按手也是認可性的。

聖靈常在按手時，分給恩賜，例如長老在為提摩太按手時，分給他恩賜（提前四：14）。很多時候，按手是使人得聖靈恩賜的媒介，是神用的方法，這不是感覺，乃是信心的表現與接納。使徒為撒瑪利亞人按手時，就有聖靈賜下來，聖靈尊重按手，長老按手時，如同神自己按手，把祂的靈澆灌下來。

按手也是祝福，位分大的為位分小的祝福。亞伯拉罕為以撒按手，以撒為雅各按手，雅各為約瑟的兒子瑪拿西、以法蓮按手祝福；藉着按手傳遞神的祝福。祝福的原則也是按手真理的一部分，自己沒有從神那裏得到祝福，就不能分給別人。

按手可以醫病，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好了。」（可十六：18）這種按手是能力的傳遞。主耶穌經常按手醫治病，當祂聯合時，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。

按手是在聖靈裏做的，是一件嚴肅的事情，許多人在按手時接受聖靈。有些人按手有感覺，也有無感

要常常問主：「怎麼回事？」不能隨便給人按手，以免沾染他的罪。你為他作見證，你說這是神配給祝福的，結果不是，反而與他一樣，沾染了他的污穢。你不能保守自己清潔，就會失去按手的能力，主的同在也不在其中了。

第23節：「因你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點酒。」

一直喝白開水，會沖淡胃酸，所以胃口不清的人就更不舒服了。現在有汽水喝了，可能保羅不會勸人用酒。有人讀經讀出歪理，自己嗜酒，還要舉聖經為證，說是喝提摩太酒！

提摩太胃口不清，是否會與屬靈事情有關係？可能按手太多，或者他為人謹慎，以致於胃裏常緊張？擔別人的責任太緊張，常會有高血壓。飯後就講道，易得胃潰瘍。常把問題藏在心裏，會造成身體的傷害。這是一般醫學常識的人都知道的。這却是傳道人的「職業病」。

事奉主的人，要凡事交託給主。遇見難處了，要解決弟兄姊妹的需要了，要為病人禱告了，你當知道你的能力和依靠，在於創造天地的耶和華。自己的能力、智慧會用盡，若不知道從主那裏領受新的恩典，和臨時的話語，聖靈的恩賜，就不能長久事奉。

覺的，這是出於人心理（魂）的反應。神不叫我們注意感覺，聖經中也不去記載感覺的事，但是按手的事却一再題說。

主耶穌給大麻風按手，病人說：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主說：「我肯。」——這是對法利賽人的挑戰：若是大麻風不得癒，主自己沾染了不潔淨，就要按律法處理。我們沒有主絕對的能力，所以要非常小心保守自己；因此按手不可急促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。如果有一位犯罪的，你按手祝福他，你就在他的罪上有份，在你還沒有清楚他現在是否活在罪中，就不可急促按手。

接受聖靈恩賜的教會，很喜歡聖徒彼此按手，但這裏提醒我們不能隨便，這是屬靈的事情。有時候，我在一個陌生的教會講完道，他們要求我按手，我也常為他們按手；但偶而有禁止的情況，於是我在裏面非常小心問主，應該不應該為他按手。有一次母女兩人要我按手，我問主：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主說：「家庭有問題。」果然，父親不住在家裏，女兒對母親非常不滿，兄弟也不來聚會，一家五口人分成幾派，這正應驗了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人」，我如何能為她們按手？我對她們說：「對不起，主說，你先要與兄弟和好，與丈夫和好。」

當我們在聖靈裏行動時，必須裏面清楚、敏銳，

第24、25節：「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如同先到審判案前；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。這樣，善行也有明顯的；那不明顯的，也不能隱藏。」

這兩句話出現在這裏，有一點難解：究竟和上文有沒有關係呢？若是獨立的；這兩句話並不難懂：有人的罪是明顯的，當他被帶到審判官面前的時候，已經罪證確鑿了；有些罪却要經過明察秋毫的審判官才能判明。同理，善行也有明顯也有隱藏的，只是隱藏的，終究也要顯明。

但是，這話為什麼要放在這裏呢？保羅並不是在書信的末了加上一切零碎的教導；所以，我們不得不猜想，這和提摩太按手的問題有關係，甚或和他患胃病有關係。果真如此的話，保羅一定知這當時在提摩太的事奉中發生的問題。或者他作的有不合神心意的地方，這些事甚至影響了他的身體健康。因此保羅告訴他，有些人罪顯在臉上，有些人的罪你不知道，需要神光照你才知道。神知道萬事，我們不知道，沒有把握判斷，所以需要格外謹慎按手。